#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北重訴字第1號

原　　告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　　告　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君毅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萬元、本票號碼AD0000000號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裁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09頁），應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3年12月1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900,000元、本票號碼：AD0000000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抗辯對原告尚有18,900,000元之債權存在，並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則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因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

之法律上利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07年4月13日起訴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嗣於107年12月3日具狀追加聲明為：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後於108年1月8日具狀撤回備位聲明（本院卷第105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准。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兩造前於103年8月28日就「金門樂活假期酒店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及系爭契約），被告將系爭工程中機電工程發包交由原告承攬，依系爭契約附件之付款辦法第3點規定：「合約簽訂後請訂金10%，票期：30天期票，訂金款於每期工程款中依比例逐期扣回。」，其中訂金款於每期工程款中依比例逐期扣回等語，可知系爭10%訂金款係屬工程款之預付；系爭契約附件之付款辦法第4點規定「乙方領訂金款時需付同額保證票（需為向銀行申請之支票或本票）予甲方，待材料全部進工地後退回。」，原告依約簽發系爭本票，其中待材料全部進工地後退回等語，係指被告退回系爭本票予原告之條件，非謂原告請領10%訂金款係專用於購買材料之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記載到期日，但已記載發票日及日期等法定應記載事項，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應視為見票即付，其票據上之權利，對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系爭本票請求權應於106年11月30日即罹於時效

。又被告於105年10月4日即曾發函通知原告系爭工程自105年3月11日停工，請原告辦理階段性工程結算。該時距系爭本票3年之請求權時效尚有1年期間，被告仍可行使票據權利，然被告遲未行使票據權利，竟擅自於到期日填載106年12月25日，再持變造後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因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附件之付款辦法第4點規定「乙方領訂金款時需付同額保證票（需為向銀行申請之支票或本票）予甲方，待材料全部進工地後退回。」可知，系爭本票係原告依約簽發作為被告在簽訂系爭契約後立即給付工程款10%之款項做為原告購買材料，而擔保原告依約購買材料之用。既為擔保之用，按一般工程慣例，原告未依約購買材料進場，即構成違約，被告得由原告提供之擔保票據即系爭本票主張權利。若認被告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事後變造，則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則無意義。系爭契約之真意為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即具有空白授權之意，原告一但有違約情事發生，被告即得依其授權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以完成票據要件主張權利。原告於103年12月1日即已取得被告依約給付做為原告購買材料之預付款，原告應將該預付款用於購買材料並運抵系爭工程工地現場，然於106年12月5日被告通知原告將預付款所購材料運抵工地現場，原告逾期未依約履行即屬違約。原告固於期限屆至時函覆系爭工程停工，估驗結算未完成等事由，作為拒絕運交材料之理由，然該事由顯與預付款支付之意旨不符，不足為原告拒絕交付以預付款所購材料之理由，原告既已違約，被告可依約提示系爭本票主張權利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103年8月28日就「金門樂活假期酒店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合約，被告將系爭工程中機電工程發包交由原告承攬（系爭契約書見本院卷第55至71頁）。

2.系爭契約尚未合法終止，系爭契約附件之付款辦法第4點約定

「乙方即原告領訂金款時需付同額保證票（需為向銀行申請之支票或本票）予甲方即被告，待材料全部進工地後退回。」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

3.原告未依約於106年12月5日將預付款所購材料運抵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被告認為原告違約自行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6年12月25日並持以聲請系爭裁定。

㈡兩造爭執事項：

1.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①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票據法第120條定有明文。可知本票上之到期日、發票地及付款地，均非絕對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到期日者，仍得視為見票即付；次按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在法律上並未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效力要件），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發票人因不能即時付款，又因衡酌其付款能力及時間，難於預定其到期日，而授權執票人填載，執票人在未依授權契約填載到期日並屆期時，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及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此與未載到期日，又未授權執票人填載，可視為見票即付，隨時得為付款之提示，及行使票據上權利者不同。訟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已具備生效要件，無應授與執票人填載權之可言。縱授權填載，解釋上自發票日起已逾一年，始為填載，亦已對背書人喪失其追索權（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896號民事判決意見）。本件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原告已授權其填載到期日，依上最高法院判決意見，即應由本院依系爭契約之約

定加以認定，若無法依系爭契約認定原告有授權填載到期日時，系爭本票即應回歸原告原簽發時之狀態。

②被告固以系爭契約附件之付款辦法第4點抗辯系爭契約之真意為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即具有空白授權之意，即原告一但有違約情事發生，被告即得依其授權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以完成票據要件，就擔保物主張權利。經查，系爭契約附件之付款辦法第4點規定「乙方即原告領訂金款時需付同額保證票（需為向銀行申請之支票或本票）予甲方即被告，待材料全部進工地後退回。」，僅明定被告需在原告將材料運送之工地後退回系爭本票，解釋上，至多僅能認為於可歸責原告之違約情形下，被告得持系爭本票行使權利，並無法再於無明文約定的情形下，擴張解釋成只要被告認為原告違約(不論是否可歸責於原告)，原告均概括授權被告得任意填載到期日。次查，本件被告並不爭執系爭工程係原業主之原因而無法復工（本院卷第81頁），則即使原告未依被告催告將材料運送至工地，亦非可歸責於原告，亦無法僅因原告未依被告催告將材料運送至工地，即超越系爭契約附件付款辦法第4款之明文規定，認被告得逕自填載系爭本票到期日行使權利。亦即，被告逕自於系爭本票填載到期日為106年12月25日，並不符合系爭契約付款辦法第4點之約定，其填載無法對原告發生效力。

③另按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給付。又票據上之權利，見票給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16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係原告簽發後，被告未經原告合法授權所填載已如前述，則原告僅應依到期日未填載之系爭本票文義負責。又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既未載到期日，即屬見票即付之本票與合法授權執票人填載到期日之授權本票不同。查，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3年12月1日，有系爭裁定可證，則自發票日起算3年即至106年12月1日止已罹於時效，被告遲至107年1月3日始聲請系爭裁定（系爭裁定影印

卷第3頁），已逾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原告主張被告請求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已罹於消滅時效，洵屬有據。

㈣末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民事判決意見）。系爭本票權利已罹於消滅時效既如前述則依上最高法院意見，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消滅），可以採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陳述主張，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翁挺育